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存管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Bx類美元：1.22% <sup>#</sup> BxH類 <sup>^</sup> 歐元：1.22% <sup>#</sup> BxH類 <sup>^</sup> 港元：1.22% <sup>#</sup> V1類美元：1.21% <sup>‡</sup> V1H類 <sup>^</sup> 港元：1.21% <sup>‡</sup>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Bx類、BxH類、V1類及V1H類 - 按董事酌情決定，股息（如有）將每月分派。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舉將導致該類別的資產淨值減少。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最低首次投資額</u> Bx 類：1 股 BxH 類：1 股 V1 類：1 股 V1H 類：1 股  <u>其後投資額</u> 無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為基礎，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sup>^</sup> BxH 類及 V1H 類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一般會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因股份類別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不利表現影響。

<sup>‡</sup> 就每項尚未推出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種類而言，數據僅為預估，代表預估可向子基金各自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並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的子基金。荷寶資本成長基金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主管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 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經不時修訂），子基金並不構成綠色／ESG 基金。

**策略**

荷寶債券收益將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固定收益類別及運用有效收益實施策略，以尋求維持高而穩定的收益水平。此等策略旨在透過主動挑選收益較高的債券（包括投資級別<sup>1</sup>及高收益債券）、動態行業配置以及使用衍生工具，在管理風險的同時將收益最大化。例如，子基金可使用國庫券期貨，將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即利率敏感度）調整至其目標水平，而信貸衍生工具則有助有效管理信貸投資。

子基金所尋求的資本增值一般源於利率下跌，或個別行業或證券的信貸基本因素改善。當預期債券收益率將會下降時，投資組合可延長存續期，以把握債券價值上升所帶來的價格收益。同樣地，透過以信貸基本因素有所改善、收益率較高的發行人為目標，子基金可受惠於信貸息差收窄，以潛在的資本收益補足其收益目標。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期限不一的多元領域固定收益工具組合，該等工具可透過遠期合約或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體現。「**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各類公共或私人機構發行的債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類似工具。子基金所投資的定息工具可為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sup>2</sup>，而對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可超過其總資產 30%。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發行人時不受其規模限制，但以非美元計值的資產通常會對沖回美元。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其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優化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積極建立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持倉。允許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子基金可全權酌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主動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及金融衍生工具配置，與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

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

- (i)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ii) 10%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該等持倉只會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產生，而不會由子基金直接投資）或可能構成聯營實體（定義見基金說明書「定義詞彙表」）一部分的UCI及／或UCITS；
- (iii) 5%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如災難債券）；
- (iv) 5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及紓困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賬，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 (v)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或然可換股債券的20%限額構成上述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的50%限額之一部分；及

<sup>1</sup> 就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評級為 BBB- 或獲至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高評級。不獲評級但獲釐定為與上述評級的質素相若之證券亦包括於此定義之內。

<sup>2</sup> 就證券而言，非投資級別指評級為 BB+ 或獲至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低評級，以及該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

(vi) 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股票（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而收取的股票除外）。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從事回購協議（其資產淨值最多 10%）、反向回購協議（其資產淨值最多 15%）及證券借貸交易（其資產淨值最多 49%）。

子基金促進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基金說明書附件 VIII）。子基金明確考慮公司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貢獻，但無意為使其對所投資公司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收購高比例的已發行證券。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或結構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技巧或結構，包括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鑑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槓桿效應，該等投資的波幅可能較高，甚至令子基金在短期內損失所有資產。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重大的對手方、流動性及對沖風險，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可獲得所需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可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的市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可能無法有效對沖，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的基差風險包括衍生工具估值差異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因不同的許可估值方法及衍生工具無法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及指數完全相關而產生。不少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甚為複雜，並經常以主觀方式估值，而且估值只可由有限數目市場專才提供，但這些專才通常是須予估值之交易的對手方，這可能有損該等估值的獨立性。不準確的估值可能會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現金的需求增加或導致子基金損失價值。

- **高槓桿風險** - 子基金的槓桿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子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以及令子基金價格更趨波動，可能引致重大損失。
- **執行與子基金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倉盤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所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倉盤與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即使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例如定息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子基金仍可能損失大部分甚或全部投資金額。
-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請參閱以下要點）、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發行人不會面臨信貸困難。若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或無法收取應得款項。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易受利率影響，即其價值會跟隨利率波動而改變。當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值便會下跌。若子基金所持的定息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之

證券。與評級較高的證券比較，上述證券在一般情況下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的程度較高。評級較高的證券則主要因應整體利率水平的波動而變動。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投資者較少，而有關證券較難於最佳時機買賣。投資者面對的另一項較高風險是，債券發行人由於信譽下跌出現違約，未能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責任。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決定。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市場風險** - 股份價值對整體市場波動，以及特別對個別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敏感。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個別業務情況的變動而改變，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在發生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偏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須永久撇賬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屬於酌情性質，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票息。

-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組合，均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工具。股份類別亦可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價。因此，所持資產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就本子基金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 BxH 類、V1H 類）而言，貨幣對沖採用資產淨值對沖方式，在股份類別層面實施，並獨立於子基金執行的任何投資組合層面對沖。貨幣對沖旨在透過減低子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可能已對沖，但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所投資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已全面或有效對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貨幣風險可透過遠期貨幣交易及貨幣期權對沖。若對沖貨幣風險的措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子基金可能因進行對沖而蒙受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在個別情況下，運用貨幣工具可能顯著削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權益（例如：若基本貨幣兌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貨幣貶值）及因而降低持股價值。

-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金融工具的實際買賣價部分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流動性。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倉盤可能因市場供求缺乏流動性或該等金融工具認購／贖回款項支付出現延遲，而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變現。此情況可能導致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出現延遲、暫停或受限，及／或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鑑於場外交易倉盤的雙邊性質，此等交易的流動性不能保證。場外市場的運作或會影響各子基金透過場外市場進行的投資。

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市場作價或為若干工具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有意進行的交易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抵銷交易，因而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

金可能從事場外交易。一般來說，場外交易市場（現金存款、貨幣、遠期及衍生工具的一般交易市場）受到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低。此外，場外交易可能不會獲得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之參與者提供的多項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因此，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無法履行其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

- **與證券借貸相關的風險** -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子基金面對的風險是收受人士無法履行其責任於議定日期交還借出的證券或提供所要求的額外抵押品（若現有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其資產淨值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資本或子基金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另外，任何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該原有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或撤回。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政策有所變動，管理公司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 BxH 類、V1H 類）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可能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 BxH 類、V1H 類）的分派金額和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構成大於其他股份類別的資本減值。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2年後及第3年內（包括第3個周年日）	1%
	適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3年後	0% <sup>†</sup>
<p><sup>†</sup>持有期屆滿後，V1類及V1H類股份將自動以同一貨幣轉換為Bx類及BxH類的相應股份，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p> <p><sup>‡</sup>董事可基於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特定時期向本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或所有）股份類別徵收不多於認購額3%的認購費。任何該等認購費將為本子基金的直接利益，即其現有股東的間接利益。</p>		
<p><b>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b></p> <p>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p>		
<b>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b>		
<b>管理費*</b>	<u>股份類別</u>	<u>管理費</u>
	Bx類美元	1.00%
	BxH類歐元	1.00%
	BxH類港元	1.00%
	V1類美元	1.00%
	V1H類港元	1.00%
<b>表現費</b>	不適用	
<b>行政費**（服務費）</b>	<u>股份類別</u>	<u>服務費</u>
	Bx類美元	0.16%
	BxH類歐元	0.16%
	BxH類港元	0.16%
	V1類美元	0.16%
	V1H類港元	0.16%
<b>其他費用</b>		
閣下或須就子基金股份交易繳付其他費用。		
<p>*每年最高管理費率為1.00%。目前費率如有任何調高，將給予受影響股東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如需監管批准，須待批准後才生效。</p> <p>**某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就其管理資產最多達10億歐元的部分，應付相等於相關股份類別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收市價計算）年率最高0.26%的服務年費。倘某子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資產超過10億歐元，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就超出此限額資產的服務費將享有0.02%折扣，而50億歐元以上資產的服務費則可再享0.02%的折扣。然而，就特定股份類別而言，服務年費費率不得低於0.01%。</p>		

**其他資料**

- 股份類別申請或股份轉換或贖回要求，將按截至估值日<sup>3</sup>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前提是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作為行政代理）在當日下午 3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之前收妥該等申請或要求。就透過香港認可分銷商送交的申請或贖回要求而言，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認可分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每天於 [www.robeco.com.hk](http://www.robeco.com.hk) 公布。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robeco.com.hk](http://www.robeco.com.hk) 取得其他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就在香港發售的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的股份類別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透過 [www.robeco.com.hk](http://www.robeco.com.hk) 線上獲取或向香港代表索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sup>3</sup> 估值日是指子基金接納交易要求及計算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子。